（有限合伙）（即分别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
四被申请人”，以上合称“四被申请人”）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期间，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
四被申请人筹措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
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
展公告》(临 2020-02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19）穗仲案字第 13179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2,066.89 万元；
（二）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 6 万元及律师发函费 5,000 元；
（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仲裁费 175,767 元，由申请人承担 3,516 元，四被申请人承担 172,251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不做退回，由四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
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
规定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事项仲裁结
果的公告》(临 2020-037)。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补偿义务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业绩补偿款、律师费、
仲裁费合计人民币 2,090.6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数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
律师费及仲裁费。
四、收回业绩补偿款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公司将转回与该笔业绩补偿对应的坏账准备 1,183.44
万元，计算本次业绩补偿仲裁收到的仲裁费、律师费扣除公司本期所承担的部分后
为 13.73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利润约为 1,197.17 万元。本次事项的最终影
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